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46號

債 權 人 東隆水電材料行

法定代理人 黃建綸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誠玉開發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給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
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誠玉開發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
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
於7日內補正提出誠玉開發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
更登記表，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此項通知已於民
國110年4月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債權人
迄今仍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